

昆明市航务管理局

2022 年单位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合同

甲方：昆明市航务管理局 乙方：云南兴杰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设计制作以及安装服务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计制作内容及展示区域

（一）单位名称标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示

1.单位名称标识[昆明市航务管理局、云南省昆明市地方海事局（带海事 LOGO）]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 字）

可展示区域：可用面积 9 米长×3 米高墙面（12 楼电梯正对面）

2.单位铭牌（2 块）

（1）长度、外观参照滇池明珠广场 15 栋正大门现有铭牌。

（2）内容分为昆明市航务管理局、云南省昆明市地方海事局。

3.职能职责公示牌（7 块）

昆明市航务管理局综合办公室、财务处、港务管理处、港航监督处、船舶检验处、救助打捞处、水路运输危险物品防污染管理处共 7 各处室的职责。

（二）公示栏

政务公开、党务公开等法定要求公开内容，要求可替换。

可展示区域：可用面积 4 米长×3 米高墙面

（三）海事文化建设展示

海事核心价值观展示、海事“三化”宣传。海事标识（海事蓝）粘贴，拟粘贴位置：门禁玻璃、办公室玻璃墙。

可展示区域：可用面积 8 米长×3 米高墙面

（四）党建文化宣传

1. 单位党建文化宣传内容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

（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四史”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3）入党誓词、“三会一课”、发展党员流程

（4）支部概况（组织架构、党员情况）

（5）党风廉政建设

2. 可展示区域：可用面积 6.7 米长×4 米高、4.4 米长×4 米高墙面

（五）文明单位创建宣传

1. 省（市）级文明单位创建要求宣传内容。

（1）宣传先进典型、英烈事迹和精神

（2）宣传新时代公民道德规范、家庭家教家风教育宣传

(3) 文明礼仪规范与诚信理念、契约精神宣传。

(4) 节约型机关建设、禁烟宣传标语

(5) 普法宣传（八五普法主要内容）

2. 可展示区域：可用面积 3.7 米长×3 米高墙面 2 块、9 米长×3 米高墙面 2 块

（六）阅览室

1. 内容：打造集图书角、道德讲堂为一体的立体综合展示空间，包含装载不少于 200 册图书书架（柜）一个、图书角宣传标语、道德讲堂宣传标语和工会相关展示材料（职工之家，工会职责等）

2. 可展示区域：10 平方米空间（含 4 米长×3 米高墙面）。

二、交货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的交货并进行安装，最终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视为交货完成。

乙方应严格按双方约定的交货期供货，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合同总金额【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交货地点：甲方办公地点。

四、结算方式：合同总金额为：¥286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陆佰捌元整），签订合同后，乙方正常工作，待甲方收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五、设计制作及安装服务

1. 乙方需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设计制作并进行安装。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延期执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 设计制作完成后，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和安装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以及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损坏、灭失而引起的责任），乙方在将货物发出之前应按照运输距离、防震、防破损装卸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地按时交付给甲方。

3. 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物的规格、数量、外面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对物料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要求乙方退换重做。

4. 乙方安装时应注意安装安全，安装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质量保证期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¹²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安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通知及时进行免费整修或退换，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七、知识产权约定

1. 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制作服务费用之前，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

权归乙方。

2. 甲方将委托设计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修改权和使用权。

3. 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向其他方转让。乙方对所设计的作品知识产权承担责任。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的文化内涵。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作品提出修改意见。

3. 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制作费用后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4. 甲方有义务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5. 甲方有义务提供与本合同约定设计方案相关的必要资料。

6.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制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修改，否则甲方可不付款。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收到通知后不按通知明确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本合同约定设计方案相关的必要资

料。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 乙方有义务按照协议约定按时交付所制作的物料。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所造成延期时间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设计和制作。

5.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对物料进行安装，保证安装的安全及安装的质量。

6.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应具备的合法资质、专业技能。

7.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起诉或处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承担上述索赔或起诉或处罚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诺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九、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本协议，若因甲方违约，甲方需承担乙方因本协议执行过程起至甲方违约之日止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材料费、人员工资等）。

（二）若因乙方违约，乙方无条件退还本协议约定所向甲方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当地法院裁决。

十一、其他事项

（一）因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政策变更、自然灾害、瘟疫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双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推进项目工作的，在一方作出书面通知并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包括政府发文、新闻报道等）后，可暂缓项目的履行，任一方不对项目的暂缓承担任何责任。在不可抗拒因素消灭后，双方应积极协商确定协议的继续履行或终止。

如协议因前款情形终止的，双方应按《民法典》相关规定，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双方承诺，严格保守在合同履行期间所获得有关对方及对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对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对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随意使用和观看这些秘密信息。

（三）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传真、QQ 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电子邮箱、传真、QQ 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未通知方承担。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

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短信、传真、QQ方式送达的，短信、传真、QQ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人：【皇甫云松】，联系方式：【 】

乙方联系人：【唐春梅】，联系方式：【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商议处理；协商不成或不愿协调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昆明市航务管理局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滇池明珠广场 15 栋 12 楼

电话：

开户行：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帐号：

甲方代表签名（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日

乙方：云南兴杰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延长线山水润城雅园 3-19 栋 1-2 层商铺 110 号 111 号 

电话：

开户行：富滇银行昆明白云支行

帐号：

乙方代表签名（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日

